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侦查心理学

赵桂芬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955010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侦查心理学

赵桂芬 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心理学/赵桂芬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09-489-3

I. 侦… II. 赵… III. 刑事侦查—司法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5968 号

侦查心理学

ZHENCHA XINLIXUE

赵桂芬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8.3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07 千字

ISBN 978-7-81109-489-3/D·464

定 价: 19.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ress.com.cn

www.poreclub.com.cn

前 言

教材作为教学的主要工具，既是联系教与学的有效传媒，也是学科与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学科与课程改革发展成果的凝结与体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始终将教材建设作为学校教学建设的基础工作来抓，并使之在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确保公安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现行本科专业公安业务教材大多数是依据学校“十五”教材建设规划而编写的，这些教材体现了从重视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注重贴近警务实战，强调理论性与系统性，取得了较好的使用效果。

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及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推进，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于包括公安院校在内的高等院校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期望，并对教材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2003年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明确提出实现公安教育训练正规化，构建公安特色教育训练体系，提高公安高等教育水平的要求，而进一步加强公安专业教材建设正是公安教育训练正规化的重要内容。2005年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明确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在此背景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紧密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具体需要，制定了《“十一五”教材建设规划》，并正式启动了新一轮教材编写工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将以加强教材建

设的组织领导，突出重点，培育特色，提高质量，锤炼精品，完善公安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加大辅助教材建设力度，深化教材建设工作改革为指导思想，充分体现“完善教材体系、促进学科建设，保证质量、服务公安教育，与课程建设相协调、锤炼精品，扩大品种、合理配套”的基本精神，依据“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应用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既充分反映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实际，贴近警务实践，又充分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吸纳优秀成果。

“十一五”规划教材，将紧密结合学校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和公安类特色课程建设，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牵头负责，充分发挥各课程组的作用，并邀请各级公安业务部门领导、专家参加，由强大的编写阵容撰写完成。从教材内容确定，到封面设计、装帧和排版，其全过程将在严格的质量监控下进行。不仅采用择优确定主编制度，还将推行公开评审制度，由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审稿，确保教材质量。

我们相信，经过编写、评审和出版各方面的努力，“十一五”规划教材一定能够以特色鲜明、内容丰富和体系完善的精品特质，为提升公安学科的地位，培养合格的应用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根据已有的关于侦查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以及编写者在教学科研中积累的认识，结合本科教学的需要编写而成的。本教材的特色是在侦查心理学的理论上进行较深入的探讨，吸收了国内外侦查心理学研究领域的一些较成熟的理论与应用技术。

本教材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既可以作为公安院校的侦查心理学教材，也可以作为侦查实践及研究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由赵桂芬任主编。参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赵桂芬：第一章，第六章第一节至第四节

赵桂芬、王治国：第二章第一节

庄东哲：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

罗大华：第四章第一节

安福元：第四章第二节，第五章，第六章第五节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及意义	1
第二节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原则和方法	7
第三节 我国侦查心理学的形成与发展	11
第二章 侦查人员心理	17
第一节 侦查人员必备的心理品质	17
第二节 侦查人员的个性对侦查工作的影响	45
第三章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	57
第一节 概述	57
第二节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的原理	66
第三节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的内容	78
第四节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的方法和步骤	97
第五节 犯罪心理画像	103
第四章 缉捕心理	110
第一节 缉捕对象心理分析	110
第二节 反劫持谈判	135
第五章 证人与被害人心理	147
第一节 证人证言心理	147
第二节 被害人心理	175
第三节 询问中的催眠方法	191

第六章 讯问中的犯罪嫌疑人心理·····	199
第一节 供述心理障碍和供述动机·····	199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非言语行为·····	210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变化的一般过程·····	229
第四节 不同类型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特点·····	235
第五节 心理测试技术·····	245
主要参考书目·····	25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及意义

侦查心理学既是刑事侦查学的分支学科，又是法制心理学的分支学科，由此决定了侦查心理学学科的属性——一方面是一门应用学科，另一方面也是一门基础理论学科。侦查心理学自学科建立以来，已经形成了科学的理论体系，并且为侦查实践提供了很多有效的理论依据和可操作性建议。

一、侦查心理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一）侦查心理的概念

侦查心理学到底以什么作为研究对象，在学科形成时期，因对侦查心理学的定义有不同的理解而有所不同。乐国安等编著的《侦察心理学》（1987年）持狭义的观点，认为侦查心理学是研究侦查过程中侦查主体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持这种观点的理由是：侦查心理学是法制心理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各门学科都有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的确定应服从于侦查活动的需要，而且要避免与其他分支学科相冲突。在这种学科认识的支配下，持狭义的观点的学者仅以侦查破案阶段的侦查人员作为学科的研究对象。更多的学者持广义的观点，即侦查心理学是研究与侦查活动有关的人员心理及其规律与对策的一门科学。笔者认为，广义说更符合该学科的学科属性，因为侦

查心理学既是法制心理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更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刑事侦查学科，它的研究对象的确定必须服从于侦查活动的需要。侦查活动是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之间的互动活动。侦查活动的成功与否取决于侦查人员能否在这种互动活动中准确地把握对方的个性、行为动机、意志性行为指向等，并在互动活动中起主导作用。因此，侦查人员既要了解自身的心理活动规律，还要了解犯罪嫌疑人心理形成及其发展变化、了解证人及被害人心理形成及其特殊规律、了解侦查活动过程中如何分析侦查对象的心理等。

严格地说，侦查心理学的研究范围应当局限于侦查活动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在侦查实践及侦查心理学的研究中，要准确地把握犯罪嫌疑人心理，还必须了解引起侦查程序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心理及其特征。否则，侦查人员在考察犯罪嫌疑人心理时，就会因为缺乏对犯罪嫌疑人犯罪前心理的了解，而无法准确地把握不同犯罪原因的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的心理特点，对其心理的分析就会陷入一种盲目状态。然而，作为一门有特定内涵的学科体系，不可能完全包容与本学科研究对象有关的各项研究。否则，学科之间的划分就无存在的必要。在侦查实践及相关研究中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的理解，可以借鉴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

（二）研究对象

根据广义的侦查心理学的观点，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刑事侦查活动中以侦查人员为主导的对立双方，以及证人、被害人等有关人员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和对策。这就把侦查心理学同刑事侦查学和法制心理学的其他学科区别开来，从而体现出研究对象的特殊性。

侦查心理学是一门研究人的自身的科学，它的重点是研究侦查中所涉及的各种不同主体的心理，因此，必须对侦查中各类主体的心理进行研究。

1. 侦查人员心理的研究。侦查人员是侦查活动的主导者，所以对其心理活动进行研究是侦查心理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是侦查人员的个体心理、群体心理，以及一般侦查人员的心理和侦查指挥人员的心理。要具体探讨侦查人员的认识活动、意志活动，侦查人员在侦查中的心理状态、个性心理特征、同侦查对象及有关人员的交往心理，侦查人员合乎专业要求的心理品质，以及对侦查人员的心理选拔和训练等内容。

2. 侦查对象心理的研究。在侦查活动中，侦查工作的主要对象是犯罪嫌疑人。侦查工作的最终目的就是发现并揭露犯罪事实。要实现这一任务，就必须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例如，在讯问阶段，可以根据对犯罪嫌疑人犯罪心理的了解，在准确地把握其犯罪动机、需要、个性特征的基础上进行讯问。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的研究是侦查心理学研究的重要基础。当然，由于学科性质的不同，侦查心理学并不是研究犯罪嫌疑人在各种阶段的犯罪心理，它只侧重研究侦查过程中作为侦查对象的犯罪嫌疑人心理，对犯罪嫌疑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原因、形成模式以及在预谋犯罪、实施犯罪和逃避打击这几个阶段的心理活动和规律也要有所了解，因为这些内容能直接为侦查工作提供有针对性的心理学方法。

3. 证人心理的研究。证人是指所有了解案件事实情况并有作证能力的人。侦查中的证人证言是侦查破案的主要线索来源和诉讼证据。证人在感知、记忆及陈述案件事实的过程中，会受到很多主客观因素的干扰，从而影响证言的真实性；另外，证人还可能各种自身利益的考虑而不愿意作证或有意作伪证。从侦查破案及认定犯罪的角度来看，侦查心理学应当研究证人在侦查中的心理过程、心理状态和个性心理特点，为审查判断证言的可靠性提供理论依据。

4. 被害人心理的研究。侦查心理学主要研究在侦查期间刑

事被害人的心理规律和特点。被害人由于受犯罪行为的侵害，必然会产生不同于正常状态下的心理变化。侦查心理学所研究的被害人心理，主要包括被害人被害后的心理反应、对被害事实诉诸法律的认知和态度，以及在陈述过程中的心理。

二、研究侦查心理学的意义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是在心理科学与刑事侦查学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的，体现了这些学科发展的必然趋势；此外，侦查心理学自身的发展又是侦查实践的迫切需要。也就是说，研究侦查心理学有其理论意义和实践应用价值。

（一）研究侦查心理学的理论意义

1.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是刑事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学，该学科的研究直接为打击与预防犯罪提供理论指导。刑事侦查学的理论不能脱离对实践经验的总结，然而，也不能局限于经验总结的模式。刑事侦查学作为一门指导侦查实践的学科，其自身应当以基础理论研究为重点。有学者指出，“过去侦查学界有人认为‘把侦查实践中的经验总结出来就是理论’，以至认为只有直接用于破案的理论才是正确的理论，凡是不能直接破案的，或者虽与破案关系密切但暂时发挥不出作用的就认为是无用的理论弃之一旁。”^① 这种对刑事侦查学理论的认识误区，现在已逐渐有所改变，理论研究已得到更多的关注。侦查心理学所关注的是侦查现象的心理学原理，所探查的是合理的侦查行为的心理学依据。从这一角度理解的侦查心理学，应当是刑事侦查学的基础理论学科。侦查心理学的研究，不仅为我国刑事侦查学的理论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而且充实了刑事侦查学的基础理论。

^① 王传道：《侦查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2. 研究侦查心理学可以促进心理科学的发展。侦查心理学和其他应用心理学分支学科一样,可以通过自身的富有个性特色的理论研究,扩大心理学的研究领域,深化心理学某些理论的研究。侦查心理学是普通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分支和应用学科,一方面,需要接受心理学的指导,运用心理学的基本理论来解释、分析和研究侦查中的心理现象。另一方面,侦查工作是一项特殊的业务领域,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侦查心理学通过对自身对象的研究,可以从理论上丰富和充实心理科学的内容。例如,侦查心理学对侦查活动中各种人员特殊心理现象和规律的研究,并不是简单地套用心理学已有的成果,而是根据刑事侦查活动的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超越原有心理学理论的研究。例如,在侦查中,对证言可靠性的研究,可以丰富心理学中的观察、陈述、记忆等理论;对侦查过程中的各种暗示、从众等现象的研究,也可以丰富社会心理学的相关内容。

3. 研究侦查心理学可以充实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我国的犯罪心理学有广义与狭义两种理解。狭义角度的犯罪心理学,所指的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的一门学科。广义角度理解的犯罪心理学,所指的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① 侦查心理学是犯罪对策心理学的研究范畴,可以被理解为广义的犯罪心理学的分支学科。侦查心理学作为犯罪心理学的分支学科,其理论研究的成果可以充实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此外,侦查心理学为了自身发展的需要,也要关注犯罪心理学的一些基本理论,如要研究犯罪现场中的心理痕迹,必须要深刻地理解并研究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征及犯罪行为过程中的心理现象,这些研究必然有助于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① 罗大华:《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二) 研究侦查心理学的实践意义

侦查心理学来源于实践，其目的是运用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因此，研究侦查中的各种心理现象和规律特点，对提高侦查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以及为侦查工作提供心理学方法与对策，起着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

研究侦查心理学的实践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能使侦查人员形成良好的自我认识。侦查人员只有在正确地认识自我的基础上，才可能在侦查工作中扬长避短，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侦查活动的特点是复杂艰苦、富有挑战性的，因而要求侦查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每个人在心理上都有一些弱点，侦查人员也不例外。要战胜人性的弱点，克服心理上的一些障碍，侦查人员必须要有良好的自我认识，能够进行自我调节，从而可以始终保持较强的自我控制能力。在侦查部门中有许多优秀的侦查人员，他们都在工作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应用了心理学知识，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他们自身并不能对自己的心理活动特点进行科学的总结，因而不能有效地发挥这种经验的效用。通过侦查心理学的相关研究，可以帮助侦查人员正确地认识自己心理现象的各个方面，有利于他们在工作中自觉地调节自身的心理活动，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提高工作能力。

2. 有利于选拔、培养和训练合格、优秀的侦查人员。侦查人员如果具备了优秀的心理品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就能取得人民群众的有力支持，同时也有利于侦查工作的开展。侦查活动是一项既具有挑战性，又十分艰苦的工作，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在心理上必须具备相应的标准和要求。侦查心理学关于侦查人员心理品质的选拔、训练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可以满足培养和选拔侦查人员的需要。

3. 能为侦查工作提供心理学对策。在现场勘查中，注重对犯罪嫌疑人心理活动的分析，可以更准确地刻画犯罪嫌疑人可能

具备的人口学特征以及身体、心理特征，从而为进一步的追缉、摸排等工作提供有利条件；在现场访问中，对被访问人心理活动的了解，可以帮助侦查人员排除被访问人的心理障碍，以尽快获得对侦查工作有利的线索。此外，讯问中的心理控制，以及证词的审查、判断等的正确运用，可以从效率上和打击犯罪的准确性上为侦查工作服务。

第二节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原则和方法

一、侦查心理学研究的一般原则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一切科学都是为了对客观世界的某一方面取得如实的反映，因此，必须密切联系实际。侦查心理学也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研究侦查心理学时，应当从两个方面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一方面，侦查心理学要联系具体侦查活动中的实际，不能脱离侦查实际而空谈心理学理论，因为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侦查活动中的心理现象与规律。另一方面，理论工作者要和侦查人员结合起来研究侦查心理学。在实践中，侦查人员往往不重视心理学，这一方面导致侦查心理学的研究成果难以被运用于实践；另一方面也导致理论工作者难以得到实践部门的支持以获得新的研究数据和资料。作为理论工作者，应当更加主动地深入实践，同时，尽可能多地从事具有实用价值的研究，并设法使研究成果的可用性被侦查人员认知，只有这样，才可能形成一种良性循环的状态，从而更好地实现理论与实际的结合。

（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

人的心理现象不仅具有复杂性，而且还不断地处于发展变化之中。因此，研究侦查过程中人的心理现象，不能简单地用一些

模式化的规则或理论加以套用，而是要始终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例如，侦查人员存在着个体差异，如因年龄、社会阅历、个性特点各不相同而有不同的心理活动；侦查人员在处理不同的案件时，会因所交往的人和要解决的侦查问题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心理活动。此外，各种具体的、不同的侦查环境也可能对侦查人员的心理活动产生不同的影响。面对侦查活动中千差万别的各种具有特异性的现象，只有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才能使侦查心理学研究具有生命力，其研究成果才可以应用于实践。

（三）发展的原则

侦查活动是一项不断有新因素出现的活动。一方面，在侦查活动中，随着科技的发展，不断有新的侦查手段出现；另一方面，犯罪活动也在不断地变化，如犯罪手段的变化、新的犯罪种类的出现等。这些因素导致侦查活动自身也在不断发展。侦查活动的发展性，要求对侦查心理现象的研究不能墨守成规，而要适应侦查活动变化的需要，开拓新的研究领域，提出新的理论。

二、侦查心理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在方法论和一般原则的指导下，还有其具体的、专门的研究方法。

（一）观察法

观察法是指有计划、有目的地通过对侦查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言语、表情、动作和行为等外部表现的观察，去了解他们的心理活动的一种方法。观察法也是由许多更为具体的方法和技术所组成的一个方法体系。其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客观观察法。客观观察法就是通过对各种人员在侦查活动中的外部表现的研究，来了解他们的心理活动情况的方法。研究人员可以对侦查人员在执行侦查任务及日常活动中的心理及行

为表现进行观察，或者观察在讯问中的犯罪嫌疑人的各种心理表现等。这种观察可以在不干扰观察对象正常活动的情况下进行，这样比较自然，所得到的材料也就比较真实。

2. 自我观察法。自我观察法也叫内省法、主观法。它是通过对研究对象的陈述来研究其心理活动的一种方法。自我观察法是侦查心理学很需要的一种研究方法。观察者应该是具有相当的自我观察经验或有一定心理学知识的侦查人员。自我观察是研究对象的主观报告，难免有不精确、遗漏甚至歪曲之弊。因此，只能作为一种辅助性方法。

（二）实验法

实验法是指研究者有意控制某些条件，促使研究对象产生一定的心理现象，以研究某些心理活动规律的方法。

实验法分为实验室实验法和自然实验法两种。由于侦查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即犯罪活动过程和侦查破案工作的不可重复性等，实验室实验法具有明显的局限性。但是，实验室实验法也并非完全不可用，因为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包含很多方面，如国外学者在研究证言心理、讯问中欺骗的行为表现等方面，就有大量的实验室研究。自然实验法在侦查心理学研究中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自然实验法是在侦查活动中对某些条件加以必要的控制和改变而进行的实验方法。其研究工作是在侦查活动的自然环境下展开，但又人为地控制了一些条件。它的显著特点是：把实验研究和侦查实践密切结合，使研究工作能够做到方便、自然地开展，其结果比较合乎实际。

（三）个案法

个案法是指对某一被试者在较长时间内的言行进行系统的观察，以便对该被试者的有关心理活动变化及其规律进行了解和研究的方法。研究侦查心理应当以大量的个案研究为基础，对大量的个案进行全面的研究，从中找出共同的一般规律，得出科学的